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崇规)土呈字[2019]第 002 号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申请用地总面积		9.64107	新增建设用地		8.9404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 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9.64107	0	9.64107	0	
	(一) 农用地	8.6464	0	8.6464	0	
	其中	耕地	6.4973	0	6.4973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	/	/	0
		林地	0.11143	0	0.11143	0
		园地	0	0	0	0
		其他农用地	2.03767	0	2.03767	0
	(二) 建设用地	0.7006	0	0.7006	0	
	(三) 未利用地	0.29407	0	0.29407	0	
土地 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批次类） /功能分区名称（单选类）			用地面积		
	上海市崇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9.64107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经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审核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崇发改[2018]48号）批准。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沪崇规土许选[2018]15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现按规定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主管领导（签字）：  2019年3月31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6464		0		8.6464
其中：耕地	6.4973		0		6.4973
含永久基本农田	/		/		/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6 等		面积	6.497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6 等		合计	6.497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9	8.6464	6.497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497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6.497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779.6760	平均缴费标准	0.0120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779.6760	平均费用标准	0.012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310000201900232857			
<b>补充耕地情况</b>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6.4973		6.4973	
补充水田规模	6.23251		6.2325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7459.5		97459.5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64107	其中：耕地	6.497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堡镇	村	堡港村、永和村			
权属状况	堡港村：13 队 永和村：堡东 2、3 队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6.4973	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 号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	/			
	其它农用地	2.1491	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 号			
	建设用地	0.7006	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 号			
	未利用地	0.29407	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 号			
	青苗补偿费	36.314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00				
	征地总费用	3887.426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72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7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7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 供地 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上海市崇明区 2019 年第 2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		储备		9.64107	
	合计					
指标 适用 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